

证券代码：836734

证券简称：唐鸿重工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内外环境变化，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计划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90名，其中在册股东51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145,763,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缺席本次大会的部分股东共139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82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1%。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1 名股东中，29 名股东表决同意全部审议议案，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825,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根据相关规定，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因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 161 名异议股东，该 161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66,2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7070%。公司自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起，积极主动与公司全体股东联络沟通，期间分别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沟通，将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及相关公告披露情况及时通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承诺延长异议股东回购申请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并呼吁未签股份回购协议和没有联系上的股东，尽快联系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同步提示前述异议股东如与回购方就股份回购事宜未达成一致，也可通过司法措施保障其权益。对于前述未签股份回购协议且不同意回购条款的异议股东，回购方出具承诺同意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来进行回购。截至目前，要求回购全部持有股份但是回购款支付期限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为 10 名，总计股份数量 273,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45%；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为 11 名，总计股份数量 2,471,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86%。公司提示，唐鸿重工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挂牌。上述尚未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和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可继续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商谈股份回购事宜，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也可通过司法措施保障其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蕊

联系电话：0315-7771587

邮箱：THZG_2011@163.com

联系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兴工街 6 号

五、 备查文件

无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